金坛区西城街道2022-2023年度钱 资湖日常保洁管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年 月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管护范围:金坛区钱资湖整个湖面及岸坡保洁,涉水违法事件的巡查和上报。

管护时间 1 年。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坛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89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管护费用。具体奖罚为:根据《金坛区钱资湖日常管护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两次,考核得分95分以上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次考核等级优秀不扣管护费用,良好扣200元,合格扣500元,不合格扣1000元;湖区管护要保证岸坡无垃圾、水面清洁、无落叶、死鱼等漂浮物,如湖区管护发生12345、"数字化城管"案件或者有领导批评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管护经费200元,限时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500元。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拥有《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解释权。
 -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坛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 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89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 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 2、为保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 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陪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 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 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必须配齐河道管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 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河道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 漂浮物等,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禁止焚烧或填埋。
-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扣分等原因,按长效管护考评细则等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管护服务款。

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八、安全生产

乙方在管护过程中应按有关操作规程执行,管护现场的安全生产由承包人负责,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九、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 1、合同生效: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2、合同终止:
-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b、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奖惩条款的规定。
-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破产终止合同
-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 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见证方(盖章): 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